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2) to TC CR T1/22/2/26/5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2/16-1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8
傳真號碼 Fax No. : 2801 4458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旅遊業條例草案》

就閣下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信件，繼我們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回覆後，我們就閣下信中第 5 段(關於宣傳品的發布的擬議罪行)的回覆如下。

2. 閣下查詢如某人提供超連結接達無牌旅行代理商的網頁，會否構成發布宣傳品，並因而觸犯《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第 165 條所訂的罪行。整體而言，我們就有關罪行條文的政策原意是涵蓋蓄意發布宣傳品(不論屬何形式)，而有關發布關乎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但未有領取牌照的人士提供旅行服務，以及蓄意發布宣傳品(不論屬何形式)，而有關發布關乎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旅行服務但未有清楚述明其牌照號碼。對罪行所涉事宜並不知悉的發布者不應受到刑事制裁。我們會考慮完善《草案》第 165 條，以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3. 如有進一步查詢或意見，請與我們聯絡。

旅遊事務專員

(吳梓聰

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12月15日